

**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  
**整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相关人员于近期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以下简称“广东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48号）和《关于对蔡耿锡、陈惠吟、吕亚丽、张梅生、鲁金莲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49号）（以下简称“决定书”），要求公司高度重视相关问题，采取有效措施切实整改，依法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要求公司对相关责任人进行内部问责，并于收到决定书30日内向广东证监局报送整改报告、内部问责情况，并抄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3）。

收到决定书后，公司高度重视，立即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部门人员进行了通报、传达，迅速召集公司管理层、相关部门和人员对决定书中涉及的问题进行了分析研讨，同时对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严格按照决定书中的要求认真学习、问责和整改，提高公司信息披露水平，以杜绝此类事项再次发生。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整改措施及完成情况**

#### **（一）或有事项披露不完整。**

**问题描述：**

2021 年 4 月 27 日, 你公司披露 Sunvalley E-commerce (HK) Limited 向法院提请诉讼, 请求法院判令公司向其支付股权转让现金对价 5,311.9 万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 相关费用合计为 7,287.15 万元。截至 2021 年 6 月末, 该案尚未开庭审理, 属于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公司未在 2021 年半年报中披露相关或有事项, 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2 号) 第三条、第十五条等相关规定。

**整改措施:**

1、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披露了《关于 2021 年年度报告的更正公告》(公告编号: 2022-059), 同时披露了更正后的《2021 年年度报告》《2021 年年度审计报告》。对《2021 年年度报告》中“第十节 财务报告”之“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和《2021 年年度审计报告》的相关章节进行了更正, 增加了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 其中包括 Sunvalley E-commerce (HK) Limited 向法院起诉公司一案。

2、公司已责成财务部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 对或有事项与公司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充分沟通。同时, 证券部、财务部将不断加强财务知识的学习和研判, 把日常工作做细做扎实, 保证定期报告披露的准确性和完整性。

3、公司已组织相关责任人及证券部、财务部骨干人员学习《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 依法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杜绝此类事项的再次发生。

**整改责任人:** 董事长蔡耿锡、总经理陈惠吟、财务总监吕亚丽、董事会秘书鲁金莲。

**整改完成时间:** 整改完毕, 持续规范。

**(二) 2021 年半年报财务数据存在错报。**

**问题描述:**

你公司 2021 年半年报披露,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以及货币资金项目中“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

用有限制的款项总额”分别为 35,205.86 万元、14,490.21 万元。经查，相关财务数据实际应为 27,903.82 万元、11,982.46 万元，错报金额分别为 7,302.04 万元、2,507.75 万元。公司 2021 年半年报中相关财务数据披露不准确，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2 号）第三条等相关规定。

**整改措施：**

1、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于 2021 年 12 月 13 日下发了《关于对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创业板问询函（2021）第 107 号），公司在回函过程中已就本次错报进行自查和修正，并在 2021 年年度报告按正确口径统计披露。

2、公司已组织相关责任人和财务部骨干人员就相关错漏进行讨论和排查，明确责任分工，确保定期报告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整改责任人：**董事长蔡耿锡、总经理陈惠吟、财务总监吕亚丽。

**整改完成时间：**整改完毕，持续规范。

**（三）合并范围披露不完整。**

**问题描述：**

2019 年 11 月 22 日，你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泽宝创新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泽宝技术）与 CELLECTIONS CORP（以下简称 CELLECTIONS 公司）原实际控制人董柏辰签署《股份置换协议》，约定在不进行工商变更的情况下，将 CELLECTIONS 公司全部权益转归泽宝技术所有。公司在实际控制 CELLECTIONS 公司的情况下，未将 CELLECTIONS 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并在 2020 年年报中进行披露，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0 号）第二条等相关规定。

**整改措施：**

公司组织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针对公司在对外投资内控管理方面的不足进行反思和讨论，加强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规范并严格监管印章保管和使用。鉴于《股份置换协议》的实际签署人孙才金已辞任公司董事并不再负责泽宝技术具体事务，公司将另行决定是否追究其责任。

经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沟通 CELLECTIONS 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正确时点，以及对合并报表的影响，该事项不属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并将于 2022 年半

年度报告中披露相关影响。

**整改责任人：**董事长蔡耿锡、总经理陈惠吟、财务总监吕亚丽。

**预计整改完成时间：**2022年8月，持续规范。

## 二、问责情况

公司根据现有的法律法规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等制度，针对上述情形造成的影响，区分事件后果和具体情节进行责任追究，对责任人予以通报批评的处分，扣减年度绩效奖励。公司通过实施问责，督促责任人以点带面地自查自纠、举一反三地开展相关工作。公司还将持续通过培训改善、责任到人、审计监督、事后追究相结合的措施，增强责任意识，提高相关人员业务素质和专业能力，督促其勤勉尽责，提高工作水平，确保公司依法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三、总结

收到《决定书》后，公司管理层深刻地反思在公司治理、财务核算和信息披露等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公司以本次整改为契机，加强相关人员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各项制度的学习，树立规范运作意识，完善公司内控管理体系，提高信息披露的质量，确保公司持续、健康、稳定的发展，更好地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公告。

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8日